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对《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辉
王瑛
蔡东宏

2017年8月25日